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2020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1 及 2)令》

引言

工業貿易署署長(工貿署署長)已訂立附表 A 所載的《2020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1 及 2)令》(《修訂令》)。

理據

2. 汞(俗稱「水銀」)是一種天然存在但含劇毒的重金屬，因其物理及化學特性獨特而早已應用於各式產品和工序。汞一旦進入環境，便能以不同形態存在，並可經大氣傳送到距離很遠的地方。汞在生態系統中會有生物積聚現象，能嚴重影響人體健康及環境。

3. 鑑於汞的危害，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遂擬訂一份在國際間具法律約束力的條約¹，即《關於汞的水俣公約》(《公約》)，目的是要保護人體健康和環境免受人為排放和釋放的汞及汞化合物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是《公約》的締約方，《公約》於 2017 年 8 月 16 日生效。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已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²，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公約》同樣適用於香港。

4. 《公約》所載條文對涉及汞的來源、使用、釋放或排放的多種活動、工序、工業和產品加以限制和控制。《公約》規範汞礦的開採、

¹ 《公約》全文可經以下連結下載：

<http://www.mercuryconvention.org/Portals/11/documents/Booklets/COP1%20version/Minamata-Convention-booklet-chi-full.pdf>

²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訂明，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區。

汞的進出口、汞在添汞產品和製造工序的使用、汞在大氣中的排放、汞在土地和水體的釋放、汞的安全儲存，以及汞廢物的處置。

5. 本港在現有行政與規管框架內，已能有效履行《公約》所訂的部分責任，或事實上已經遵從部分責任，該等責任概述於**附表 B**。然而，《公約》所訂責任中有四項無法在本港現有規管或行政框架下履行：

- (1) 限制汞與汞混合物³的進出口；
- (2) 禁止製造和進出口《公約》須淘汰的添汞產品、防止將須淘汰的添汞產品納入組裝產品，以及不鼓勵為任何《公約》對中國生效前（即 2017 年 8 月 16 日之前）在已知用途之外的用途下製造和商業分銷的添汞產品；
- (3) 淘汰或限制會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產工序；以及
- (4) 以環境無害化的方式儲存汞、汞混合物和若干汞化合物。

6. 我們有必要引入新法例，以及／或修訂現有法例以履行上文第 5 段所列責任。政府於 2015 年委託顧問進行研究，徵詢相關商會與持份者對遵從《公約》所載要求的意見。研究結果顯示，香港並無非常依賴使用汞的行業，而且市場上大部分添汞產品都有許多無汞替代品可供採用。鑑於《公約》的精神是致力減少甚或杜絕國際間的汞供應及貿易，我們有需要在香港實行進出口汞的立法管制。

建議

7. 為了盡快管制香港汞進出口，我們建議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規例》)附表 1 第 1 部，把「元素汞(Hg(0)，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7439-97-6)，但載於任何製成物品內並構成其一部分者除外」⁴ 加入進口香港的表列物品清單。我們亦建議

³ 《公約》第三條限制了「汞」的進出口。根據《公約》第二條，「汞」的定義是指元素汞(Hg(0)，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7439-97-6)。就《公約》第三條而言，汞包含汞含量按重量計至少佔 95%的汞與其他物質的混合物，其中包括汞的合金。因此，《公約》第三條限制元素汞與汞混合物的進出口。

⁴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是化學文摘社編配予每種化學物質的獨有識別號碼，這套識別化學品的制度在貿易與工業界別通用。

把「元素汞(Hg(0)，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7439-97-6)，但載於任何製成物品內並構成其一部分者除外」加入《規例》附表 2 第 1 部的表列物品清單，以限制出口汞至香港以外的所有地方。

8. 按照我們對《規例》擬作修訂，「元素汞(Hg(0)，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7439-97-6)，但載於任何製成物品內並構成其一部分者除外」將會是《規例》附表 1 及附表 2 指明的表列物品，因此須受相關的進口及出口許可證管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將實施進口及出口許可證制度，工貿署署長會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3(9) 條授權環境保護署署長(環保署署長)全權簽發此類許可證。環保署署長在發出許可證前，會考慮申請所涉的汞是否用於《公約》允許的用途、是否以環境無害化的方式儲存、是否來自《公約》允許的來源(適用於申請進口許可證)，以及進口一方是否接受進口汞(適用於申請出口許可證)，以符合《公約》所載要求。申請指引會由環保署發出，而上述考慮因素均會在申請指引內訂明。至於執法方面，香港海關會協助環保署在出入境管制站偵緝非法進出口汞。環保署則會接手跟進所有香港海關查獲的汞案件，包括進行調查、檢控和處置任何被檢取的汞。

9. 為確保全面履行《公約》所有責任，我們會引入新法例，以全面有效實施《公約》。新法例擬稱為《汞條例》，其內容將會包括限制汞及汞混合物的進出口、禁止《公約》列明須淘汰的添汞產品的製造及進出口、禁止將須淘汰的添汞產品納入組裝產品、禁止 2017 年 8 月 16 日之前在已知用途之外的用途下製造和商業分銷的添汞產品、淘汰或限制會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產工序，以及限制儲存汞、汞混合物和若干汞化合物的方式等。鑑於《汞條例》將會包括汞的進出口管制並為許可證制度提供法律基礎，我們會在《汞條例草案》明文規定須作相應修訂：一旦《汞條例》生效，即從《規例》附表 1 第 1 部及附表 2 第 1 部廢除「元素汞(Hg(0)，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7439-97-6)，但載於任何製成物品並構成其一部分者除外」。我們預計，《汞條例》下的汞進出口許可證操作將與《進出口(一般)規例》的安排相似。

《修訂令》

10. 《修訂令》修訂《規例》附表 1 第 1 部及附表 2 第 1 部，以反映上文第 7 段所述的改動。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修訂令》會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刊憲，並於同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訂令》將會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

修訂法例的影響

12. 《修訂令》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當中涉及人權的條文。它不會影響《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目前的約束力。《修訂令》對財政或公務員隊伍會有影響，因為建議會增加香港海關和環保署的工作量。如上文第 8 段所述，香港海關將在出入境管制站進行檢查，以偵緝非法進口或出口汞，環保署則須實施進口及出口許可證制度和對所有被查獲的汞案件進行跟進執法。兩個部門均會嘗試盡量以現有資源應付在財政及公務員隊伍方面的新增需求，並會在有需要時按照既定機制申請額外資源。

公眾諮詢

13. 為準備於香港實施《公約》，環保署在 2018 年年中至年底對市民和相關業界及持份者進行連串諮詢活動。該署在 2018 年 8 月發表的諮詢文件中，已臚列規管範圍及詳情，包括汞的進出口發牌管制策略。諮詢文件可經以下連結下載：

https://www.epd.gov.hk/epd/sites/default/files/epd/tc_chi/resources_pub/policy/files/Mco_Annexes_Chi_v1.pdf

14. 我們已把諮詢文件連同問卷送交逾 500 個持份者，包括各大商會、相關業界、駐港外國商會、相關專業學會、學術界及宗教組織等；附表 C 臚列曾諮詢的持份者類別。同時，環保署曾舉辦連串諮詢會議，包括兩場公眾諮詢論壇，以及為各大商會和個別業界舉行的特定諮詢會議。諮詢論壇的出席者普遍贊同管制汞貿易以履行《公約》所載要求，而問卷調查的回應者亦普遍支持政府引入發牌制度，對汞的進出口實施法定管制。

15. 政府已聽取各大商會的意見，包括香港總商會、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及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鑑於《公約》屬國際公約，而本港的主要貿易伙伴亦已成為《公約》締

約方，各商會普遍認為立法建議，包括依循國際做法以發牌管制方式規管汞的進出口，不會對業界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16. 政府已就香港特區實施《公約》的策略及立法建議，在 2019 年 7 月 8 日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支持政府為在香港進行汞貿易訂立法定管制。

17. 我們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曾商討實施《公約》的策略及對《規例》的擬議修訂。事務委員會支持擬議修訂。

宣傳安排

18. 我們會在《修訂令》刊憲後發出新聞稿，通知公眾上述法例修訂的生效日期，即 2020 年 11 月 1 日。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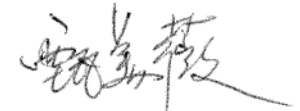
19.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94 6502 聯絡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陳浩銘先生。

環境保護署
2020 年 6 月

《2020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1 及 2)令》

(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 第 7(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附表 1**
附表 1，第 1 部 ——
加入
“11. 元素汞(Hg(0)，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7439-97-6)，但載於任何製成物品內並構成其一部分者除外。”。
4. **修訂附表 2**
附表 2，第 1 部 ——
加入
“10. 元素汞(Hg(0)，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7439-97-6)，但載於任何製成物品內並構成其一部分者除外。 在香港以外的所有地方。”。



工業貿易署署長

2020 年 6 月 3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在該規例的附表1及2的第1部中,加入一個新項目,即“元素汞(Hg(0),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7439-97-6),但載於任何製成物品內並構成其一部分者除外”(純水銀)。

2. 上述修訂的效果是,自2020年11月1日起,除在某些情況下,任何人如無進口許可證而輸入純水銀,或無出口許可證而將純水銀向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輸出,即屬犯《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6C(2)或6D(3)條(視情況所需而定)所訂罪行。

《關於汞的水俣公約》
香港在現有行政與規管框架下可履行的責任

責任	現有行政與規管框架
(a) 限制汞礦開採；以及 (b) 控制手工和小規模採金業使用汞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所有礦場均屬政府財產。 • 《礦務條例》(第 285 章)能有效控制香港所有探礦及採礦活動。 • 根據礦產資源記錄，香港不曾發現汞礦，亦無合理機會有金礦可供開採。
(c) 逐步減少牙科汞合金的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牙科業界、學界及政府均已同意採納《公約》所載的建議措施，逐步減少牙科汞合金的使用^註。
(d) 控制汞和汞化合物在大氣中的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再加上在相關來源使用最佳環境實踐，已可有效控制來自《公約》所列來源類別範圍內現有和新增來源的汞排放。
(e) 控制汞和汞化合物釋放到土地和水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已為所有類別的環境水體訂定污水排放標準，能有效控制汞和汞化合物在水體的釋放。釋放到土地的汞和汞化合物會被視為化學廢物，受《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管制。
(f) 以環境無害化的方式管理汞廢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把汞廢物歸類為化學廢物，能有效控制其進出口、越境轉移及處置事宜。

^註 《公約》要求締約方須採取最少兩項《公約》所列措施，以逐步減少牙科汞合金的使用。衛生署已聯同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香港大學牙醫學院、香港牙科醫學院及香港牙醫學會公布「《關於汞的水俣公約》及逐步減少使用牙科汞合金計劃的共識聲明」，當中建議已包括三項《公約》所列措施。該份聲明只有英文版，可經以下連結下載：https://www.dh.gov.hk/english/main/main_ds/files/consensus_statement.pdf。

曾諮詢持份者的主要類別一覽

持份團體／商會／機構類別	
1.	學術界
2.	油漆及塗料內所含殺菌劑業界
3.	建築材料業界
4.	化學及藥劑製品業界
5.	化學廢物收集商
6.	中醫藥業界及中醫師
7.	建造業界
8.	總領事館
9.	化粧品業界
10.	電氣及電子產品與相關服務(包括電子及通訊設備)業界
11.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許可證持有人(包括已逾有效期者)
12.	外國商會
13.	政府資助及法定團體
14.	化驗所
15.	本地商會
16.	機械業界
17.	金屬業界
18.	非政府機構／環保團體

持份團體／商會／機構類別
19. 公用事業界
20. 專業團體
21. 宗教界
22. 貿易界(包括進出口)